华夏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重要提示

华夏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12月17日证监许可[2021] 3996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2年5月24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2025年5月26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5月26日，自2025年5月27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华夏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夏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47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2年5月24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13,391,665.58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210户。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2022年5月26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5月26日，自2025年5月27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三、财务会计报告

（一）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华夏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5年5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5年5月26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1,350.79
结算备付金	22,268.46
存出保证金	2,369.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41,295.6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11,536,856.92
债券投资	604,438.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清算款	731,886.01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13,009,170.45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54.42
应付托管费	1,281.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税费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
负债合计	5,536.1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3,009,486.52
未分配利润	-505,852.25
净资产合计	13,003,634.2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3,009,170.45

注：①报告截止日2025年5月26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华夏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基金份额净值为0.9329元，华夏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份额总额为13,939,486.52份。

②本基金截至最后运作日的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清算情况

自2025年5月27日起至2025年7月9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报告期，基金财产清算组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全部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最后运作日资产清算情况

截至清算报告期结束日（2025年7月9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部分资产尚未收回。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本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对尚未收回的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存出保证金应计利息、银行存款应计利息进行垫付，该垫付资金将于结息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各项资产清算情况如下：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11,350.79元，其中包含应计活期存款利息人民币129.13元，该项利息已由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6月26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及其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共计人民币22,268.46元，其中结算备付金本金人民币22,259.58元至2025年7月8日止已划至托管账户，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已由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6月26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及其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共计人民币2,369.59元，其中存出保证金本金人民币2,368.25元至2025年7月2日止已划至托管账户，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已由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6月26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12,141,295.60元，其中基金投资为人民币11,536,856.92元，至2025年6月12日止已处置变现，处置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11,627,351.58元，该款项至2025年6月17日止已划至托管账户；债券投资为人民币604,438.68元，已于2025年5月30日处置变现，处置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604,496.14元，该款项已于2025年6月3日划至托管账户。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731,886.01元，该款项已于2025年5月27日划至托管账户。

（三）最后运作日负债清算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4,254.42元，该款项已于2025年5月29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281.76元，该款项已于2025年5月29日支付。

（四）本次清算报告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5年5月27日起至2025年7月9日止清算报告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3,943.29
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注2）	87,246.64
3、其他收入（注3）	85.03
清算收入小计	91,272.96
二、清算费用	
1、审计费（注4）	7,900.00
2、律师费（注5）	9,000.00
3、其他费用（注6）	516.77
清算费用小计（注7）	17,416.77
三、清算净收益	73,856.19

表中相关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注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2025年5月27日起至 2025年7月9日止清算报告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债券、卖出/赎回基金成交金额减去卖出债券、卖出/赎回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债券、基金估值总额及卖出债券、卖出/赎回基金产生的交易费用、增值税后的差额。

注 3：其他收入系基金销售服务费返还产生的收入。

注4：审计费系清算期间由于基金清算产生的审计费。

注5：律师费系清算期间由于基金清算产生的律师费。

注6：其他费用系清算期间产生的银行手续费和增值税附加。

注7：本基金的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截至本次清算报告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5年5月26日基金净资产	13,003,634.27
减：最后运作日有效赎回申请对应赎回款	649,094.76
加：清算报告期间净收益	73,856.19
二、2025年7月9日基金净资产	12,428,395.71

截至本基金清算报告期结束日2025年7月9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2,428,395.71元。自清算报告期结束日次日（2025年7月10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等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六）基金清算报告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剩余财产分配。

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华夏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审计报告》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华夏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华夏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华夏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自2025年5月27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5年7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82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楚能新能源签订生产材料采购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电解液供应的框架性协议，协议采购量为双方预测的需求量，实际以协议执行情况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告正文。

一、协议签订情况概况

2025年7月15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与武汉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孝感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宜昌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楚能新能源”）签订了《生产材料采购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九江天赐向楚能新能源预计供应电解液系列产品总量不少于55万吨。具体的合作项目以及对应的合作产品型号、供应量，由双方另行签订备忘录或补充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锋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3月30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星光大道48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蓄电池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活动（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外）（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并不得借投资的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公司名称：宜昌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德明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3日
注册地址：孝感市临空经济区科源路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蓄电池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公司名称：孝感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德明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3日
注册地址：孝感市临空经济区科源路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蓄电池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活动（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外）（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并不得借投资的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公司名称：宜昌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德明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5月9日
注册地址：宜昌市夷陵区龙泉镇龙泉大道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蓄电池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1：武汉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2：孝感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3：宜昌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协议标的：电解液系列产品

3、协议内容

协议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乙方向甲方供应总量不少于55万吨的电解液系列产品。产品销售单价受碳酸锂价格波动影响，具体单价由双方根据协议约定逐月确定。

合同期限内，以双方已达成一致的产品价格或计价标准为准，双方合作产品型号及价格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在协商期间乙方确保不断供。

4、协议期限：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双方达成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有利于行业上下游形成紧密的供需联动，长期互利共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2、本协议如果充分履行，将对公司2025年至203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时间将视协议的实施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协议已对预计采购数量、价格、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具体产品的采购数量、金额、货款支付时间和方式等按采购订单约定执行，因此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框架协议名称：《物料供货协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凯欣”）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了《物料供货协议》。协议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宁德凯欣（包含其关联公司）向宁德时代（包含其关联公司）预计供应固体六氟磷酸锂使用量为58,600吨的对应数量电解液产品。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公告日期：2024年6月17日。截至目前，该协议项下电解液业务正常进行中。

2、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不含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后续如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5-044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转让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肖秀艮转让其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8%。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同时，受让方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的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通知，因其自身资金需求和上市公司发展需要，合盛集团于2025年7月16日与肖秀艮签署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43.90元的价格转让给肖秀艮，转让总价为2,634,000,000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合盛硅业股份929,105,22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8.59%；本次权益变动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合盛硅业股份869,105,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1%。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盛集团	546,647,072	46.24	486,647,072	41.16
	罗立国	10,568,753	0.89	10,568,753	0.89
	罗燕	192,493,302	16.28	192,493,302	16.28
	罗烨栋	179,406,101	15.18	179,406,101	15.18
受让方	肖秀艮	0	0	60,000,000	5.08
合计		929,105,229	78.59	929,105,229	78.59

注：文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
企业名称：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50353657 2
法定代表人：罗立国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7日
经营期限：2003年5月27日至9999年9月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镇东公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电机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初级农产品收购；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罗烨栋持有合盛集团57.35%股份，罗燕持有合盛集团24.93%股份，罗立国持有合盛集团17.72%股份。

转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2、一致行动人一：
姓名：罗立国
国籍：中国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30222**********15
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北三环东路 1988 号恒元广场 A 座24楼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否

3、一致行动人二：
姓名：罗燕
国籍：中国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330282**********27
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北三环东路 1988 号恒元广场 A 座24楼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是

4、一致行动人三：
姓名：罗烨栋
国籍：中国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30282**********14
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北三环东路 1988 号恒元广场 A 座24楼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否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肖秀艮
国籍：中国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21123**********25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否
受让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受让方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等。

三、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肖秀艮

第一条交易概述

1.1 本次股份转让

1.1.1 乙方将按协议的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得减持标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乙方将遵守适用法律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

1.1.2 在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标的股份因上述除权、除息事项所产生/派生的红股/红利等权益均属于标的股份，并应在交割日一并过户给乙方。双方同意，发生本款情形不影响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目标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规定的目标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益。

1.2 股份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人民币43.90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634,00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拾陆亿叁仟肆佰万元整）（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该价格系根据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不低于大宗交易规定的转让价格下限标准确定。

1.2.1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分三期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第一期转让款”）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亿元整），在协议生效及目标公司发布相关协议转让事项提示性公告3个工作日内且满足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向甲方支付；

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亿元整），在协议生效及目标公司发布相关协议转让事项提示性公告8个工作日内且满足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向甲方支付；

第三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1,134,000,000.00人民币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壹亿叁仟肆佰万元整），在标的股份交割日30日内且满足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向甲方支付。

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如在过渡期内发生向甲方就标的股份分配或宣布分配利润事项，该部分利润归乙方享有。为便于操作，乙方有权在应付甲方的股份转让价款中予以抵扣，但该等抵扣不应影响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计作甲方的应纳税所得额。

1.3 交易税费

1.3.1 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含税价格。因签署或履行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1.3.2 甲方进一步承诺，因本次交易而应缴纳的所得税等各项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和自行向相关税务部门及时申报纳税，若因其未及时全额纳税而导致乙方产生任何损失的，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3 除上述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协议和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第二条 标的股份的交割

2.1 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应当于协议生效后的5日内，及时将本次股份转让所需审批材料提交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相应的审批材料；

甲方所提交审批材料被交易所审批通过后，双方应相互配合在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有效期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由甲方过户登记至乙方的过户登记手续。

2.2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为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份全部登记于乙方名下的日期，即乙方取得标的股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

2.3 自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按照适用法律和目标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4 在协议生效之日，甲方应当向结算公司申请查询拟转让标的股份持有状况，并将查询结果交付乙方。

如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监管部门审批，双方应按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在向交易所提交相关材料前将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提交监管部门审批，并签署和提供审批所需的法律文件或证照。

第三条 过渡期

3.1 自协议日起至交割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

3.2 过渡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

3.2.1 不得转让、质押或通过任何方式处置标的股份或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3.2.2 不得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转让）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3.3 非因双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在协议生效后45日内获得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终止本次交易，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甲方应在乙方发出终止通知后3个工作日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归还已经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亿元整）；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500,000,0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亿元整）甲方应在乙方发出终止通知后8个工作日内归还。

若甲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归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则应以未还款项为基础，按照日万分之十五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

3.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要求终止本次交易，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收款账户开户人按照协议第3.3条之约定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按日万分之十五支付资金占用费；此外，乙方还有权另行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为总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20%和可期待利益(甲乙双方约定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与按照协议解除日市场收盘价计算的标的股份市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3.4.1 在过渡期内标的股份因出现冻结、查封、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无法完成股份过户；

3.4.2 甲方未在协议生效后的5日内，及时将本次股份转让所需审批材料提交交易所；

3.4.3 本次交易获得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函后30日内或经乙方同意的更长期限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具备标的股份在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和手续的；

3.4.4 协议签订后，出现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全部完成的其他事项。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的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2、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 性。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情请见公司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或“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年7月27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年7月27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